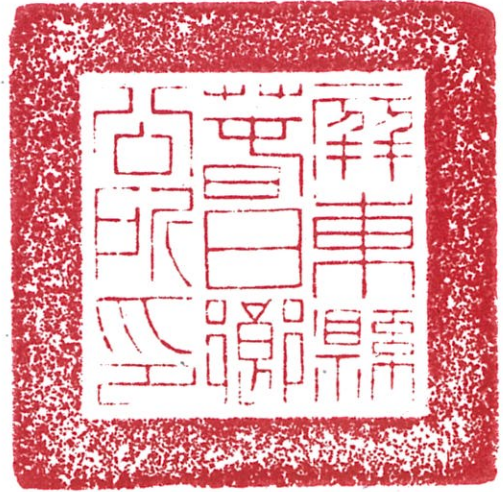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春鄉民字第111303509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春日鄉公墓及納骨牆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  
條文修訂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暨屏東縣春日鄉民代表會第  
21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春日鄉公所
- 二、修訂第二條之一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鄉長柯自強  
*Ranga rang · Palivuli*